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证券代码：000723

关于《请做好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零年八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请做好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雍行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告知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一、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美锦集团 2014 年 11 月 25 日收购的隆辉煤气存在同业竞争，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托管协议》，隆辉煤气化同意将其与焦炭、煤制品生产相关的采购及销售事项全面委托与发行人管理，托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隆辉煤气化计划将煤焦化产能转让予华盛化工，用于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产能置换完毕后，隆辉煤气化将不再从事焦化业务；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美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锦辉煤业、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及相关煤炭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及收费方式，能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产能置换的可行性及目前进展情况；（3）以目前锦辉煤业、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两家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为由，认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依据是否充分、合理；（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条件，是否具备可执行性，相关承诺是否公开披露；（5）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二、关于股权大比例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 2, 287, 405, 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 80%。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 2, 249, 666, 6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98. 35%，占公司总股本 54. 88%。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大比例质押的原因，质押获取资金主要用途；（2）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3）是否存在实控人变更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三、关于对外担保。2020 年 6 月 5 日，美锦能源、佛山氢裕和高明安通为氢裕客运提供履约担保。2020 年 7 月 24 日，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针对美锦能源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函》，如美锦能源在担保相关协议项下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且未能从氢裕客运取得追偿的，该公司承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无条件补偿美锦能源因前述担保责任而承担、支付、偿还的全部款项。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对外担保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是否属于违规担保；（2）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的履约能力、相关承诺函是否公开披露，是否属于反担保，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结合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七）项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四.关于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请发行人说明：（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造成业绩下滑相关因素是否影响募投项目未来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安全事故及相关内控。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子 公司东于煤业发生透水事故，造成 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05. 50 万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15 条，被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处以 100. 00 万元罚款；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 10 条，被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处以 200. 00 万元罚款。请发行人说明：发生上述较大事故的具体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六、关于内幕交易犯罪。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对姚 俊良、姚俊杰、姚俊卿、姚四俊、姚锦飞等十余人涉嫌内幕交易事项立案调查，2011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判决姚锦飞犯内幕交易罪，单处罚金。姚锦飞为美锦能源现任董事、高管，姚锦飞于 2014 年起担任美锦能源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时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请发行人说明：（1）姚锦飞于 2014 年起担任美锦能源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时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受刑事处罚及提名、选举、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3）内幕交易犯罪是否存在后续民事赔偿责任、风险及诉讼；（4）姚俊良、姚俊杰、姚俊卿、姚四俊、姚锦飞等十余人是否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拟 6 亿元用于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该项目属于新拓展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 410, 452. 257 平方米，其中 215,237.20 平方米已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其余土地目前正在进行供地的前期准备。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本次募投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具体产品及建设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的焦化类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产能过剩、限制或淘汰类行业，本次再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政策；（2）投资化工新材料、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的成熟性、核心技术要求及发行人具备的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公司是否有销售渠道、潜在客户或有在手订单意向，达产及成为行业重要参与者预计的投资总规模等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因素；（3）对比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测算依据的谨慎性、合理性；（4）如该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已在风险因素充分披露；（5）前述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披露是否充分；（6）如最终未能拍得土地，将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业绩造成何种影响，有何风险防范手段和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1

八、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669,336 万元，流动负债 894,549 万元，净流动负债 225, 213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应付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8

九、关于未决诉讼。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起诉山西 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案件、太原海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润锦化工案件，美锦集团均出具承诺。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是否存在较大败诉风险，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2）结合美锦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大比例质押情况，说明其资产状况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美锦集团 2014 年 11 月 25 日收购的隆辉煤气存在同业竞争，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托管协议》，隆辉煤气化同意将其与焦炭、煤制品生产相关的采购及销售事项全面委托与发行人管理，托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隆辉煤气化计划将煤焦化产能转让予华盛化工，用于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产能置换完毕后，隆辉煤气化将不再从事焦化业务；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美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锦辉煤业、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及相关煤炭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及收费方式， 能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产能置换的可行性及目前进展情况；（3）以目前锦辉煤业、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两家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为由，认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依据是否充分、合理；（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条件，是否具备可执行性，相关承诺是否公开披露；（5）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及收费方式，能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隆辉煤气化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由于隆辉煤气化不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为解决同业竞争风险，隆辉煤气化自 2014 年 12 月起将其焦化业务委托给美锦能源进行管理，与美锦能源签署《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三年，后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续签该协议。根据双方正在履行的《托管协议》，隆辉煤气化同意将其与焦炭、煤制品生产相关的采购及销售事项全面委托予发行人管理，托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托管内容

根据双方正在履行的《托管协议》，隆辉煤气化同意将其与焦炭、煤制品生产相关的采购和销售事项全面委托美锦能源管理，在优先满足美锦能源其自身生产和销售要求的前提下，由美锦能源统一安排隆辉煤气化的采购和销售。委托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执行全部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包括销售合同签订和管理）；制定并执行货物发运计划，包括申请车皮计划并实施车皮发运计划；其他与隆辉煤气化焦炭生产相关的采购和销售事项。具体而言，主要托管事项如下：

委托采购：隆辉煤气化向美锦能源报送年度分月采购计划，美锦能源在优先保证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负责统一制定、安排和实施隆辉煤气化的采购计划；

内部原料供应：隆辉煤气化承诺：生产焦炭、煤制品所需的原煤等原料的供应将优先满足美锦能源的生产需要，在未满足美锦能源生产需求前，隆辉煤气化保证其所购买的原煤等原料将优先提供给美锦能源使用；

委托销售：隆辉煤气化向美锦能源报送拟订的产品年度销售计划，美锦能源在优先满足其自身产品销售的前提下，负责统一制定、安排和实施美锦能源、隆辉煤气化的销售计划；

货物发运：美锦能源在优先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统一制定、安排和实施隆辉煤气化的铁路、公路等运输计划。

2、托管费用

根据双方正在履行的《托管协议》，就托管事项，隆辉煤气化每年应向美锦能源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300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月平均支付，且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结清。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隆辉煤气化已按协议约定支付 2020 年度截至目前发生的托管费用。

根据山西省有关“产能置换”、“上大关小”等行业政策要求及太原市压减过剩焦化产能承诺，隆辉煤气化将煤焦化产能转让予华盛化工，用于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产能置换完毕后，隆辉煤气化不再从事焦化业务，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产能置换的可行性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晋经信办字[2009]297 号）、《山西省焦化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产能置换管理办法》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8 号），隆辉煤气化属于第一类焦化产能，最高可按 100%进行置换。产能置换由产能受让方企业所在市市级经信部门负责确认，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2018 年 12 月 19 日，隆辉煤气化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 90 万吨/年焦化产能置换给华盛化工。2018 年 12 月 20 日，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确认的公示》，对本次产能置换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8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确认的批复》（并经信[2018]198 号），根据该批复，隆辉煤气化 90 万吨/年的焦化产能属于《关于对全省焦化项目实施分类处置的通知》（晋政发[2005]13 号）所规定的第 1 类焦化处置项目，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并确认华盛化工承接隆辉煤气化 90 万吨焦化产能。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太原市清徐经济开发区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焦化项目产能置换确认的函》（晋工信化工函[2019]206 号），确认华盛化工拥有焦化产能 385 万吨/年，产能来源包括隆辉煤气化 90 万吨/年的焦化产能。

隆辉煤气化已与华盛化工签署《焦化产能置换转让协议》，就产能置换事宜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取得相关部门确认，且华盛化工已按约定向隆辉煤气化支付了产能置换交易对价。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清徐经济开发区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承诺》（并政综[2020]10 号），太原市要求到 2020 年底全市关停淘汰 4.3 米机焦炉及清洁型热回收焦炉，隆辉煤气化按要求关停后，华盛化工承接其 90 万吨/年焦化产能，用于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综上所述，产能置换方案具备可行性，并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主管机关确认程序，隆辉煤气化预计于 2020 年底前关停，华盛化工可利用其产能从事焦化和下游产品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以目前锦辉煤业、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两家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为由，认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煤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锦辉煤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开工建设，建设工期后经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锦辉煤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因该矿矿区与保护区重叠，矿区调整所涉批复流程复杂，导致锦辉煤业未能及时完成《采矿许可证》续期，锦辉煤业矿建工作因此中止。直至 2020 年 8 月 6 日，锦辉煤业完成矿区范围调整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锦辉煤业变更矿区范围及延续登记的许可（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晋自然资行审字[2020]399 号），锦辉煤业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12011220128687），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根据锦辉煤业的说明，锦辉煤业正在申请复工复建，待复工复建完成后可按要求申请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生产能力公示、标准化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预期锦辉煤业将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正式转产前的各项相关手续。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煤矿”）为美锦集团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销售；矿山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租赁、销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审发[2018]55 号”批准锦源矿井及配套选煤厂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 55 个月。目前，该公司煤矿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尚未进入生产阶段，预计尚需约两年方可完成矿建工作。

由于锦辉煤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完成延续登记，此前一直不满足上市公司重组条件，直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方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因矿建工作中止时间较长，申请进行复工复产直至转为生产矿井需履行的程序较多，后续需投入大量人员和资金;锦源煤矿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预计在未来 3 年需投入大量人员和资金。如美锦集团与美锦能源启动重组事项，则相关煤矿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筹集建设资金将对美锦能源形成较大资金压力，且因美锦能源非煤矿整合主体，重组后锦源煤矿和锦辉煤业的矿建手续及监督管理仍需由美锦集团矿业投资管理公司负责，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且锦辉煤业和锦源煤矿目前尚未满足美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关于启动重组事项的条件。因此，矿建阶段进行重组将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压力，并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不利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对中小投资者利益形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上述煤炭资产尽快满足或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相关条件成就之日起五年内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煤炭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条件，是否具备可执行性，相关承诺是否公开披露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美锦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上述煤炭资产尽快满足或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完成煤炭企业股权变更审批且美锦集团仍控制美锦能源和符合条件的煤炭资产时，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五年内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煤炭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锦辉煤业、锦源煤矿拥有现行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履行复工复建程序，或按照开发设计及施工批复进行矿建，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目前不存在影响锦辉煤业、锦源煤矿工程建设的事项，两煤矿未来达到生产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安排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置入资产后相关资产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规划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上述承诺内容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由美锦能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媒体发布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在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之“一、同业竞争情况”部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美锦能源与隆辉煤气化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核查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及收费方式；

（2）查验华盛化工置换隆辉煤气化焦炭产能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履行的程序，核查产能置换的可行性及目前进展情况；

（3）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锦辉煤业、锦源煤矿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现状及可预期的未来转产进度与规划；

（4）查验了锦辉煤业、锦源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矿建开工批复；查验了锦辉煤业、锦源煤矿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及收费方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情形， 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产能置换方案具备可行性，并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主管机关审批程序，置换方案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障碍；

（3）锦辉煤业近两年处于停工停建状态，未开展建设、生产或经营活动，于 2020 年 8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两煤矿在转为生产矿前仍需大量资金和人员投入，矿建阶段进行重组将对上市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且两煤矿尚未满足美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关于启动重组事项的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将在相关煤炭资产完成煤炭企业股权变更审批且美锦集团仍控制美锦能源和符合条件的煤炭资产时，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五年内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煤炭资产注入美锦能源；上述安排具备合理性和可执行性；相关承诺已由上市公司进行公开披露；

（5）就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关于股权大比例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 2,287,405,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80%。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 2,249,666,6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98.35%，占公司总股本 54.88%。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大比例质押的原因，质押获取资金主要用途；（2）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3）是否存在实控人变更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大比例质押的原因，质押获取资金主要用途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下属资产除美锦能源外，还包括钢铁冶炼、煤矿建设等相关业务，且该等业务为重资产型，前期建设投入资金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美锦集团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主要系满足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一定流动性需求，美锦集团为满足该等需求进行融资并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覆盖率
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1,157.84	227,710.39	272.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4,436.00	72,800.00	228.22%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7.82	23,602.80	295.2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18,000.00	-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575.76	59,370.24	235.63%
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4,552.00	224.34%
7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10,600.00	44,880.00	160.58%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2,000.00	40,000.00	203.97%
9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2,849.24	40,000.00	218.41%
10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2,000.00	249.30%
合计		**222,266.66**	**574,915.43**	**262.86%**

注：覆盖率=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美锦能源近 20 日均价×质押数量÷融资金额

美锦集团质押美锦能源股份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主要系为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周转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质押公司股份被动减持风险较小

1、美锦集团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清偿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01,830.92	5,697,883.15	6,335,031.78
负债总额	3,051,698.64	3,175,594.77	3,458,272.25
净资产	2,750,132.28	2,522,288.38	2,876,759.53
资产负债率	52.60%	55.73%	54.59%
流动比率	1.40	1.43	2.20
速动比率	1.28	1.17	1.5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57,562.35	2,244,298.89	1,925,687.30
净利润	508,660.49	657,638.31	112,0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6,234.00	140,065.49	142,474.47

注：美锦集团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美锦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美锦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5,687.30 万元、2,244,298.89 万元和 2,357,562.35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美锦集团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036.16 万元、657,638.31 万元和 508,660.49 万元，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2）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经营性资产运行良好。最近三年，美锦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474.47 万元、140,065.49 万元和 286,234.00 万元，均呈现现金净流入，美锦集团经营性资产质量较高，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

（3）各项偿债指标情况良好。最近三年，美锦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9%、55.73%和 52.60%，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1.43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17 和 1.28，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长期和短期偿债指标整体保持稳定。

（4）有较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提供保障。美锦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美锦能源 55.80%股份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且其旗下拥有优质煤矿、钢铁和地产资产，美锦集团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借款或通过股票减持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

2、美锦能源近期股价较为稳定，债务覆盖率较高

最近半年，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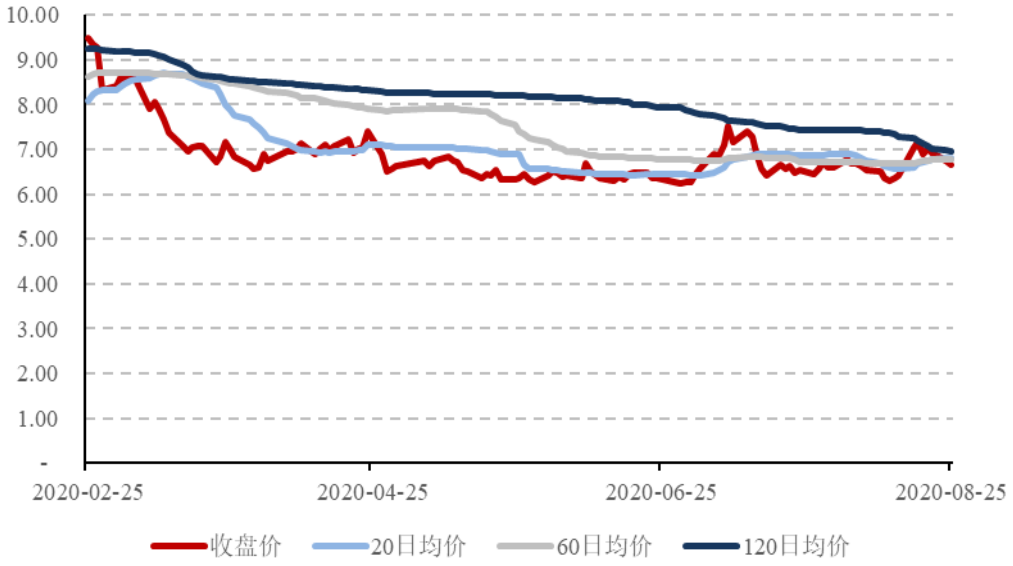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67 元/股，20 日均价为 6.80 元/股，60 日均价 6.77 元/股，120 日均价为 6.97 元/股，近期股价较为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质押的股份被动减持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按照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0 日均价、60 日均价以及 120 日均价分别测算，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市值与其股份质押融资总额 57.49 亿元的覆盖率分别为 265.38%、270.51%、269.26%及 277.12%，整体覆盖率较高。

（2）除持有美锦能源股份外，美锦集团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且其旗下拥有优质煤矿、钢铁和地产资产，美锦集团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借款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股票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变现，具有较强的变现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美锦能源近期股价较为稳定，债务覆盖率较高，股份质押融资发生强制平仓风险较小，美锦集团质押公司股份被动减持风险较小。

（三）是否存在实控人变更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首先，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较多优质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美锦能源近期股价较为稳定，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其次，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美锦集团持股比例较高，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7,405,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80%，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88%持股比例，且该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系财务性投资，并无寻求控制权的意图。最后，股权质押的质权人数量较多，质权分布相对分散，单个质权人享有的质权对应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比美锦集团持股比例而言较低，即使其行使质权亦不会对美锦集团的控制地位造成影响。综上，美锦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六）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及实控人变更风险”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揭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 2,287,405,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8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 2,222,666,6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97.17%，占公司总股本 54.22%。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违约导致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但是，如果因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剧烈波动或者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无法偿还相关债务，相关债权人及质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锦集团与质权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分析了协议中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条款；

（2）获取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和美锦集团下属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了公司及美锦集团的财务人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部分股东的进入背景、持股意图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美锦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大比例质押主要系用于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贷款担保及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2）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质押公司股份被动减持风险较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其他股东和质权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关于对外担保。2020 年 6 月 5 日，美锦能源、佛山氢裕和高明安通为氢裕客运提供履约担保。2020 年 7 月 24 日，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针对美锦能源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函》，如美锦能源在担保相关协议项下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且未能从氢裕客运取得追偿的，该公司承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无条件补偿美锦能源因前述担保责任而承担、支付、偿还的全部款项。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对外担保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是否属于违规担保；（2）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的履约能力、相关承诺函是否公开披露，是否属于反担保，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结合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七）项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该等对外担保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是否属于违规担保

1、美锦能源对氢裕客运提供担保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5 月 24 日，美锦能源召开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美锦能源签署《佛山市高明区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以及《<佛山市高明区公交线路服务项目标段二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按照其在氢裕客运的持股比例，为氢裕客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7 月 15 日，美锦能源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以上表决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2、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5 月 25 日，美锦能源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 cninfo .com.cn/new/index）发布《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后续根据进展情况发布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对氢裕客运委托鸿运高新为美锦能源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进行披露。

美锦能源针对上述担保，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综上，美锦能源针对上述担保采取的措施、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的履约能力、相关承诺函是否公开披露，是否属于反担保，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高新”）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鸿运高新持有广东鸿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广东鸿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氢能”）40.711%的股权，系国鸿氢能控股股东。国鸿氢能为国内从事氢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生产业务的行业领先企业。美锦能源于 2019 年 7 月以投前估值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价格对国鸿氢能进行增资，按照该等价格，鸿运高新间接持有的国鸿氢能的股权价值约 36,639.90 万元。

（2）鸿运高新持有飞驰汽车 38.80%的股权，飞驰汽车为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美锦能源于 2017 年至 2018 年 9 月以估值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飞驰汽车 51.2%的股权，按照该等价格，鸿运高新持有的飞驰汽车的股权价值约 25,220 万元。

（3）鸿运高新持有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投资”）55%的股权，鸿锦投资持有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创能”）51.00%的股权，鸿基创能为燃料电池膜电极生产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鸿锦投资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鸿锦投资净资产约为 14,879.47 万元，鸿运高新持有的鸿锦投资股权按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约 8,183.71 万元。

（4）除上述投资外，鸿运高新持有佛山市锦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持有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持有广州市保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持有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的股权、广东美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资产均为鸿运高新拥有完整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情形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国鸿氢能、飞驰汽车、鸿基创能均在各自行业内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且该等企业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高，系鸿运高新拥有的优质资产。因此，鸿运高新拥有足够的可处置资产，具备为美锦能源提供担保的履约能力。

2、相关承诺函是否公开披露，是否属于反担保，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美锦能源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对氢裕客运委托鸿运高新为美锦能源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披露，上述承诺函在该公告中进行公开披露。

氢裕客运委托第三方鸿运高新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鸿运高新向美锦能源出具担保承诺函，属于反担保。

美锦能源作为“佛山市高明区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标段（二）”（6 条公交线路、80 辆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的联合投标方之一，为尽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按照投标要求，与其他联合投标方共同为项目公司氢裕客运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已委托鸿运高新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鉴于被担保主体系国资控股的子公司，且预计经营收入将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其具备履约能力，其违约而导致美锦能源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较小。因此，本次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其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较小，且存在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七）项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美锦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162.2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2%，美锦能源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均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美锦能源及其子公司各项担保均按照要求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因此，美锦能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美锦能源作为“佛山市高明区公交线路运营服务项目标段（二）”（6 条公交线路、80 辆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的联合投标方之一，为尽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按照投标要求，与其他联合投标方共同为项目公司氢裕客运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已委托鸿运高新提供反担保；氢裕客运按照《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本次担保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美锦能源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美锦能源对外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已取得反担保；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未因此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美锦能源对氢裕客运提供履约担保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鸿运高新已出具《承诺函》明确“如美锦能源在担保相关协议项下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且未能从氢裕客运取得追偿的，鸿运高新承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无条件补偿美锦能源因前述担保责任而承担、支付、偿还的全部款项”。但若未来氢裕客运经营恶化，到期不能正常偿还债务，且出现承诺方鸿运高新亦不能履约的情形，则存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次对外担保相关情况已在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三、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并在“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十五）对外担保事项风险”中进了充分揭示。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2）查阅了氢裕客运向鸿运高新和美锦能源出具的《委托函》，鸿运高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

（3）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次担保的背景和原因；

（4）核查了鸿运高新对外投资的主要资产、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和投资文件；

（5）对氢裕客运、美锦能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氢裕客运截至目前履行《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美锦能源为氢裕客运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不属于违规担保；

（2）鸿运高新受氢裕客运委托，向美锦能源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属于反担保；鸿运高新具备履行担保承诺的履约能力，该承诺已经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3）美锦能源为氢裕客运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被担保人委托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且氢裕客运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对等；被担保主体系国资控股的子公司，且预计经营收入将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履约能力，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美锦能源为氢裕客运提供担保，及美锦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七）项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 关于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请发行人说明：（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造成业绩下滑相关因素是否影响募投项目未来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市场价格下跌；②2019 年原煤成本相对稳定，公司原煤平均外采成本略有上升；③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产业，导致原材料供应短缺和焦炭市场需求下降；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不足及公司延迟复工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

1、2019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

2018 年末起，焦炭市场因需求回落，出现供需错配行情，导致焦炭价格有所回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整体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焦炭市场价格下降

2018 年至今焦炭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图所示，2018 年 1-4 月焦炭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18 年 5 月起，焦炭市场价格迅速上涨，并于 2018 年下半年维持高位。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一季度，焦炭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跌趋势。因此，2019 年焦炭市场平均价格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给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煤炭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公司炼焦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公司自有煤矿的煤炭产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焦炭生产的需要，因此，部分原材料需要外采。2018 年至今煤炭（配焦精煤）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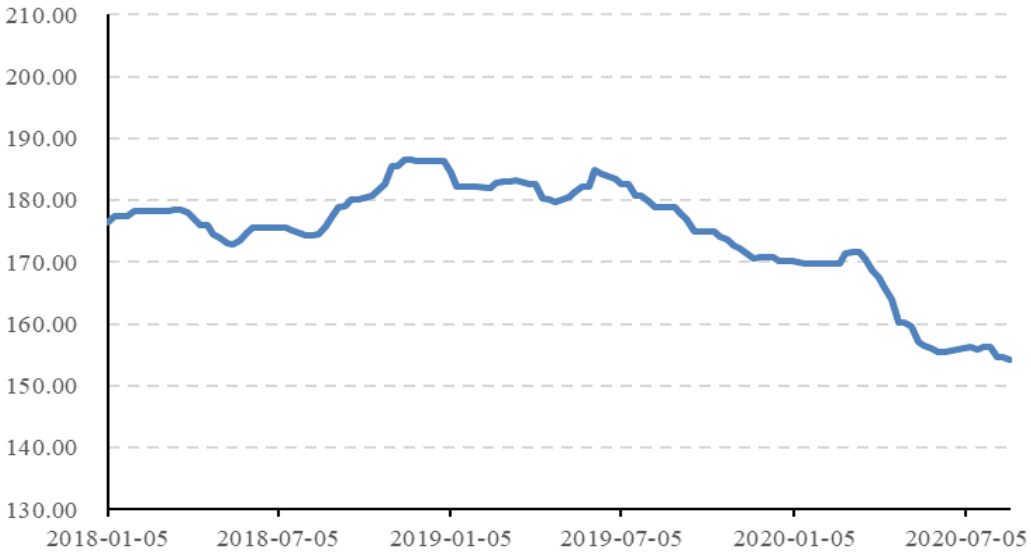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图所示，2018 年煤炭的市场价格指数呈现波动上涨态势，涨幅不大；2019 年初至 2019 年年中，煤炭价格指数保持较高位，随后从高位缓慢下跌。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外购精煤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3.37 元/吨和 1,181.14 元/吨，2019 年外购精煤单位成本相比 2018 年略有上升，与上述煤炭价格指数的变动相吻合。

综上，公司 2019 年外购原材料平均成本相比 2018 年略有上升，而 2019 年焦炭的平均市场价格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致使公司 2019 年业绩有所下滑，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煤炭供应和下游焦炭需求；延迟复工降低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焦炭市场价格整体处于较低位置。

（1）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煤炭供应和下游焦炭需求

公司生产焦炭的原材料为煤炭，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游煤矿及公司自有煤矿复工复产有所延迟，且煤炭的运输亦受到疫情的负面影响。尽管公司已考虑春节假期等因素储备了满足一定生产期限的煤炭，但未能避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阶段性原材料短缺的不利影响。因此，新冠肺炎疫情为公司煤炭等原材料的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焦炭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焦炭下游主要为钢铁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钢铁企业开工率有所降低，导致焦炭市场需求量有所下降。全国钢铁企业高炉开工率情况如下：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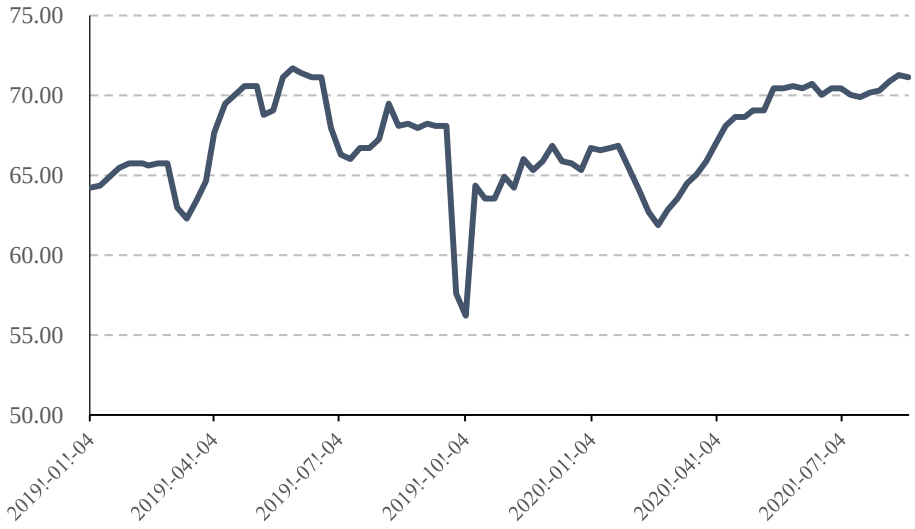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材料供应不足及公司延迟复工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材料供应有所不及时，同时公司复工有所延迟，延迟复工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焦炭产能利用率如下：

指标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吨/年）	570.00	570.00	660.00	660.00
产量（万吨）	119.34	571.55	658.65	620.84
产能利用率	83.75%	100.27%	99.80%	94.07%

注：2020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已做年化处理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此外，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有所提升，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有所下滑。

（3）焦炭市场价格处于较低位置

2020 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下游钢厂焦炭需求较为疲软，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市场价格处于较低位置，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3、最近一年及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整体同比下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与 2019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营业毛利（万元）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山西焦化	9,804.14	45,443.36	-78.43%	-6,818.51	-3,588.08	-90.03%
云煤能源	-14.75	1,782.09	-100.83%	9,919.45	12,731.55	-22.09%
开滦股份	32,348.70	36,669.68	-11.78%	76,598.21	88,735.97	-13.68%
陕西黑猫	-4,769.42	891.29	-635.12%	7,493.56	25,172.00	-70.23%
平均值	-	-	**-206.54%**	-	-	**-49.01%**
美锦能源	**-5,372.25**	**37,559.83**	**-114.30%**	**34,154.17**	**104,622.85**	**-67.35%**

注 1：山西焦化 2019 年营业毛利为负，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443.36 万元，主要系其就参股 49%公司中煤华晋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经常性投资收益所致

注 2：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营业毛利（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山西焦化	45,809.16	129,433.06	-64.61%	-15,020.61	82,202.50	-118.27%
开滦股份	114,338.38	137,131.40	-16.62%	304,751.35	336,026.11	-9.31%
陕西黑猫	2,100.20	30,536.11	-93.12%	86,546.53	139,633.66	-38.02%
平均值	-	-	**-58.12%**	-	-	**-55.20%**
美锦能源	**96,274.60**	**171,643.01**	**-43.91%**	**331,728.60**	**453,906.85**	**-26.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同比有所下滑，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指标整体出现一定下降，具有一致性。

4、造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具体分析如下：

（1）焦炭市场价格已触底反弹

受下游需求提升影响，2020 年 5 月起，焦炭市场价格已触底反弹，焦炭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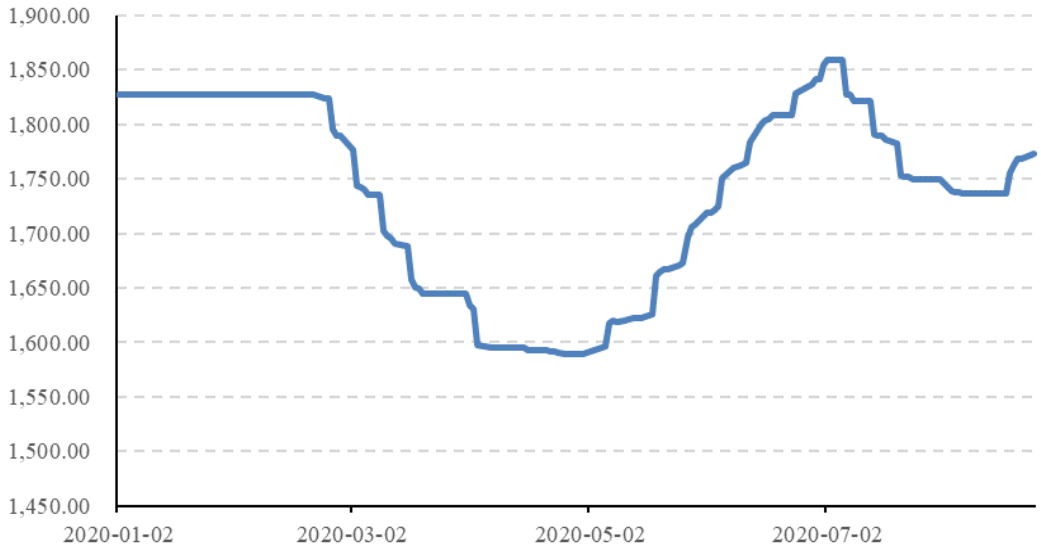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焦炭产品主要原材料原煤价格有所下跌

公司炼焦主要原材料为煤炭，2020 年以来，煤炭价格呈下跌趋势，煤炭（配焦精煤）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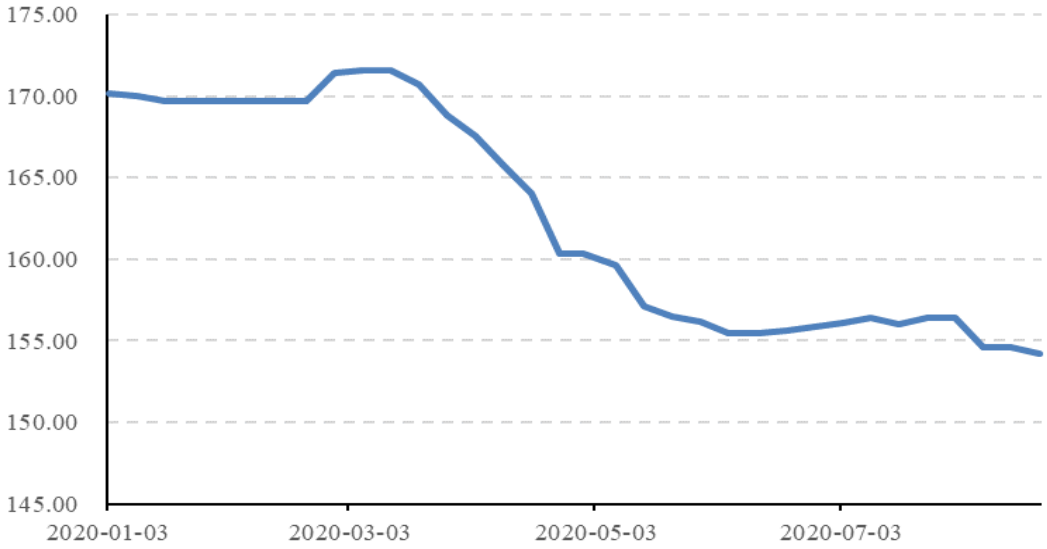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公司上游煤炭供应和下游焦炭需求已经恢复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上游煤矿和自有煤矿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原材料短缺的情况得到有效缓解，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国内主要钢厂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 2019 年以来的较高位，“新基建”和“两新一重”政策的落地，钢材的需求量预计将有所提升，进而焦炭的需求有望随之提升。全国钢铁企业高炉开工率情况如下：

单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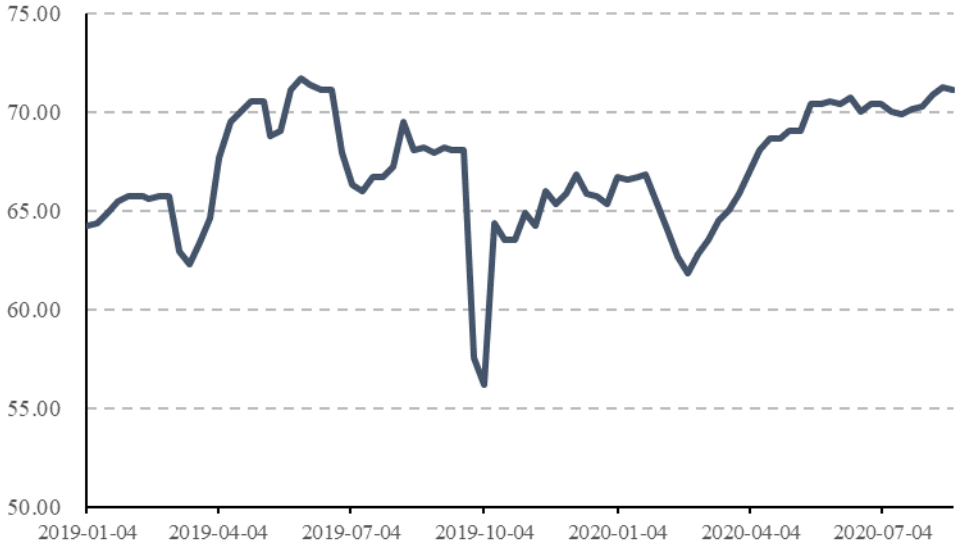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2020 年二季度已扭亏为盈

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04.58 万元，其中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86.57 万元，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291.15 万元，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已扭亏为盈。

综上所述，造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或并非持续的，相关不利因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十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揭示：

“受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略有上升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和自身开工率等不利因素影响，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虽然目前焦炭市场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等不利因素已有所缓解，但若未来出现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和新冠肺炎疫情再次扩散等不利情形，公司将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造成业绩下滑相关因素是否影响募投项目未来顺利实施

1、相关不利因素对公司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影响分析

（1）本募投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号召。本募投项目响应山西省有关“产能置换”、“上大关小”等行业政策要求，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和技术改造。利用建设现代化大焦炉置换淘汰炉龄较长、炉况较差、规模较小的焦炉产能，推进产业升级。

（2）公司焦化业务上下游产业未发生根本性不利变化。公司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为焦炭。焦炭作为钢铁冶炼所需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求巨大，且相对稳定；近年来，伴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对煤炭采掘行业的规范整治，煤炭市场处于相对稳定范围，且公司地处我国煤炭的主产区，煤炭储量丰富，长期看，公司上游煤炭等原材料市场亦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根据前文分析，影响焦炭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为短期因素，且已消除或并非持续的，焦炭上下游产业未发生根本性不利变化。因此，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及预计效益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相关不利影响已大幅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但相关影响是暂时的，对于公司推进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预计效益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不利因素对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影响分析

如前文所述，相关不利因素主要影响公司焦化业务，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影响已基本消除，未对公司推进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发展来看，公司从事氢燃料电池业务具备长期的产业链上下游先发优势，且氢燃料电池未来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造成公司近一年和一期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预计效益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我的煤炭网（http://www.mycoal.cn）、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http://www.ctctc.cn）等行业官网，查询公司报告期的市场环境、主要材料及主要商品的价格趋势；

（2）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业绩下滑原因以及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投资计划；

（3）获取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各产品类别的收入及成本构成明细表；

（4）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分析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焦炭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而主要原材料原煤价格相对稳定；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下游钢厂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焦炭需求下降以及焦炭市场价格处于较低位，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已实现扭亏为盈，造成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基本消除；

（2）相关不利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安全事故及相关内控。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东于煤业发生透水事故，造成 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05. 50 万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15 条，被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处以 100. 00 万元罚款；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 10 条，被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处以 200. 00 万元罚款。请发行人说明：发生上述较大事故的具体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上述较大事故的具体原因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发生透水事故，造成 11 人被困，其中 5 人获救，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05.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山西煤炭安全监察局太原监察分局依法组织太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煤炭工业局、清徐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太原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

2017 年 7 月 17 日，事故联合调查组公布《“5·22”较大水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技术鉴定组结合《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5·22”较大水害事故专家报告》，进行事故技术分析如下：

1、针对老空区探放水设计不符合相关规定。

矿方 03304 鉴定巷（切眼）针对 2 号煤老空区水的探放水钻孔设计针对性不强、钻孔密度不够，未能探测到引起本次透水的 2 号煤采空区域。

2、物探成果不可靠，钻探施工不严谨。

在瞬变电磁仪的有效探测距离内，但物探结果未显示有低电阻异常（富水区域特征）；未严格按照探放水设计施工探放水钻孔。在钻探施工中，矿方将部分瓦斯抽放钻孔兼作探放水钻孔，使得实际施工钻孔参数和设计探放水钻孔参数不能完全相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巷道底板透水后， 未立即停止作业， 撤出人员。

4、透水原因分析：03304 鉴定巷（切眼） 事发位置处于向斜轴部， 跨越下伏原泽渔河煤矿 2 煤老空区，下伏 2 号煤远端水位高于此处 03 号煤底板， 致使此处底板处于承压状态。2 煤顶板冒落破坏，加之 03 煤巷道采动对底板扰动，致使 03 煤与 2 煤层间仅有的 7m 隔水层遭到破坏。 在水压、 采动应力及老空水浸泡的共同作用下， 原有平衡状态被打破， 形成导水裂隙，2 煤采空区内积水沿顶板导水裂隙不断向上导升，由渗水逐渐演变为涌水，隔水岩层强度及阻水能力不断降低，当水压大于隔水岩层残余强度时，老空区内水、气瞬间突破底板携带岩块喷出，导致水害事故发生。

（二）东于煤业整改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针对该报告下发《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5.22”较大水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晋煤监事调[2017]181 号，以下简称“《事故调查处理批复》”），原则上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关于“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事故性质认定，责令东于煤业停产整顿，实行整顿恢复机制，整顿结束后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并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太原监察分局备案。

根据上述《事故调查处理批复》和太原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做好全市煤炭停产停建整顿工作的通知》（并煤安发【2017】172 号），东于煤业编制了《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实施方案》，具体整改项目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双控机制建立、防洪防汛、地质、探防水工程等。同时，东于煤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太原监察分局支付罚款共计 3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东于煤业已按停产整顿方案完成相关整改；停产整顿期已满 6 个月，完成了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省级验收（晋煤行审发【2017】137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复产自验合格，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条件现场验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清徐县煤炭工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批复》（清煤字〔2017〕183 号），认定东于煤业符合山西省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同意该矿省级“不放心煤矿”摘牌销号前提下，同意恢复生产。2017 年 12 月 29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具《关于对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省级“不放心煤矿”予以摘牌销号的通知》（晋煤安函告第 72 号），同意对东于煤业“不放心煤矿”予以摘牌销号。东于煤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7 日正式恢复生产。

（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由于东于煤矿采用委托第三方拥有资质的煤矿开采公司进行井下开采建设，上述事故发生时，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平安研究院”）作为被委托方进行井下开采建设，根据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井下生产安全责任由平安研究院承担。事故发生后平安研究院承担了死伤人员的赔偿费用 882 万元，东于煤矿支付了罚款支出 300 万元，最终损失在与平安研究院结算时由对方承担。事故发生后，东于煤业重新评估被委托方的管理能力，与平安研究院解除托管协议，重新引进全国质量标准化经验丰富的枣庄矿业集团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矿业”）托管东于煤矿的井下开采建设工作。托管协议明确要求枣庄矿业的上级主管单位要对托管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约定属枣庄矿业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枣庄矿业承担相应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方面，东于煤业编制了《东于煤业有限公司水害治理方案》，矿井实施区域治理、局部防治的综合水害治理方式；根据年度采掘计划，逐头逐面分析采掘过程的水害威胁，编制年度防治计划；事故发生后，编制了《矿井防治水中长期规划》《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5.22 水害事故后矿井水患补充调查报告》，根据矿井水文地质情况及近年采掘工程揭露资料，编制完成了《煤矿防治水分区管理论证报告》，划定了矿井“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范围；完善防治水基础资料，开展了防治水补充探查工作，确定了安全的收作位置；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华盛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定期邀请矿井防治水专家来矿进行会诊；委托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二队对矿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采区东、西老窑边界处开展了地面物探勘查，并编制完成《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电法勘查报告》。同时委托武汉地大华睿地学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惠州地质安全研究院对 03304 鉴定巷、4102 进行了瞬变电磁法探测，查清了 03304 鉴定巷切眼探测区域仍存在低阻异常区；制定下发了《探放水钻孔验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矿井水情水害在线监控系统，通过在井下醒目位置悬挂水害威胁警示牌、透水特征宣传牌等牌版的方式进行防治水教育培训。

3、除前述补充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外，美锦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建立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预警监控制度》等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安全处、供销处、电仪处、设备处、生产技术处、生产车间、生产班组等各层级部门参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各个生产、管理环节联合、交叉执行。

另外，该起事故发生于 2017 年 5 月，相关行政处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执行完毕（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距本回复出具之日已接近 36 个月，此外，该事故发生至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9年11月18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关于就“5·22”较大水害事故对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对东于煤业业务及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在该事故中，东于煤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针对已发生的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及东于煤业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作业流程、加强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等相关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因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该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四）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上述问题已于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业务与技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调查”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八）安全生产情况”、发行人律师《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事故联合调查组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5·22”较大水害事故调查报告》、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的《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5.22”较大水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晋煤监事调[2017]181 号、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实施方案、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复产验收的申请（晋美锦办字（2017）第 169 号）、清徐县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批复》（清煤字[2017]183 号）、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

（2）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东于煤业“5·22”较大水害事故的发生原因主要在于：部分矿方针对老空区探放水设计不符合相关规定；物探成果不可靠，钻探施工不严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2）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整改项目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双控机制建立、防洪防汛、地质、探防水工程等。东于煤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太原监察分局支付罚款共计 300 万元；

（3）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对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4）该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内幕交易犯罪。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对姚 俊良、姚俊杰、姚俊卿、姚四俊、姚锦飞等十余人涉嫌内幕交易事项立案调查，2011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判决姚锦飞犯内幕交易罪，单处罚金。姚锦飞为美锦能源现任董事、高管，姚锦飞于 2014 年起担任美锦能源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时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请发行人说明：（1）姚锦飞于 2014 年起担任美锦能源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时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受刑事处罚及提名、选举、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3）内幕交易犯罪是否存在后续民事赔偿责任、风险及诉讼；（4）姚俊良、姚俊杰、姚俊卿、姚四俊、姚锦飞等十余人是否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姚锦飞于 2014 年起担任美锦能源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时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1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判决姚锦飞犯内幕交易罪，单处罚金。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姚锦飞担任公司董事，经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距其犯前述内幕交易罪的刑法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姚锦飞被清徐法院判决犯内幕交易罪后，积极履行了判决内容，鉴于其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为单处罚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刑法相关规定和概念理解不到位，认为姚锦飞不适用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任职的禁止性条件，将相关提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姚锦飞上述任职系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所致。

（二）结合受刑事处罚及提名、选举、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姚锦飞受刑事处罚及提名、选举、任职情况

经核查，2011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判决姚锦飞犯内幕交易罪，单处罚金。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姚锦飞不具备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2014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一，经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姚锦飞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审议通过，姚锦飞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鉴于姚锦飞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刑罚执行期满已逾五年，具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因此，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姚锦飞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任职符合法律规定。

2020 年 7 月 28 日，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姚锦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姚锦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的职务。

2、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了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分别规定了董事会的人事任免权限和任免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规定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任职程序，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上述制度在 2014 年 6 月选举、选聘姚锦飞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正常履行，但由于相关人员对刑法相关规定和概念理解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姚锦飞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刑罚执行期满已逾五年，具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姚锦飞目前已不再担任美锦能源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上市公司根据吸取上次经验，已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关于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相关培训与学习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关于人员选举和任免的相关内控管理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控字第 90022 号），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美锦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问题已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另外，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满足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内幕交易犯罪是否存在后续民事赔偿责任、风险及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刑事判决书》（（2011）清刑初字第 30 号），姚锦飞涉及的内幕交易事项，系因利用上市公司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股份”）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凯诺股份股票获利违法，该案刑事诉讼过程中无附带民事诉讼，判决不涉及承担民事责任。

自该案判决书生效之日起（2011 年 3 月 14 日）至今已逾两年，未因该事项发生纠纷，不涉及任何争议解决程序，姚锦飞后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赔偿的风险。

（四）姚俊良、姚俊杰、姚俊卿、姚四俊、姚锦飞等十余人是否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并经核查姚俊良、姚俊杰、姚俊卿、姚四俊、姚锦飞等人出具的确认函，2010 年 2 月，证监会对该案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事项进行立案稽查，经证监会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经公安机关侦查并经刑事诉讼，清徐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1）清刑初字第 30 号）并生效。上述案件所涉内幕交易事项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姚俊良、姚俊杰、姚俊卿、姚四俊、姚锦飞等人亦不存在其他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案件相关的刑事判决书，对上市公司选举姚锦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核查；

（2）对公司负责提名、选举、任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姚锦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和经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对姚锦飞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姚俊良、姚俊杰、姚俊卿、姚四俊、姚锦飞等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4）检索了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并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控字第 90022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姚锦飞于 2014 年 6 月起担任美锦能源董事兼副总经理，任职时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系因相关业务人员对刑法相关规定和概念理解不到位，认为姚锦飞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任职的禁止性条件；

（2）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姚锦飞刑罚执行期满已逾五年，具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违规情形消失。自该日起，姚锦飞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3）姚锦飞承担内幕交易犯罪的刑事责任，系因利用上市公司凯诺股份与美锦集团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凯诺股份股票获利违法，该案已审结，无相关民事判决和民事纠纷，姚锦飞不存在后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

（4）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对内幕交易案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事项进行立案稽查，经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后经清徐县人民法院审判作出判决。姚俊良、姚俊杰、姚俊卿、姚四俊、姚锦飞等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满足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拟 6 亿元用于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该项目属于新拓展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 410, 452. 257 平方米，其中 215,237.20 平方米已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其余土地目前正在进行供地的前期准备。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本次募投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具体产品及建设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的焦化类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产能过剩、限制或淘汰类行业，本次再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政策；（2）投资化工新材料、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的成熟性、核心技术要求及发行人具备的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公司是否有销售渠道、潜在客户或有在手订单意向，达产及成为行业重要参与者预计的投资总规模等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因素；（3）对比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测算依据的谨慎性、合理性；（4）如该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已在风险因素充分披露；（5）前述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披露是否充分；（6）如最终未能拍得土地，将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业绩造成何种影响，有何风险防范手段和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具体产品及建设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营的焦化类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产能过剩、限制或淘汰类行业，本次再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政策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具体产品及建设内容

公司拟通过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建设 385 万吨/年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以置换现有落后产能，具体产品为：年产 385 万吨焦炭、30 万吨乙二醇、15.5 万吨 LNG、6 万吨硫酸、一期 2,000Nm^3/h 工业高纯氢、二期 10,000Nm^3/h 工业高纯氢，该项目达产后，会有效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煤炭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

具体投资建设明细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873,708.93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737,505.62**	**84.41%**
1.1	建筑工程	160,893.22	18.41%
1.2	安装工程	109,790.04	12.57%
1.3	设备	289,798.85	33.17%
1.4	其他费用	177,023.51	20.26%
2	**铺底流动资金**	**136,203.31**	**15.59%**
3	**工程总投资**	**873,708.93**	**100.00%**

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1）建筑工程费

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拟建设乙二醇工艺生产装置（包含焦炉煤气净化装置、H_2/CO 分离装置、草酸二甲酯装置、焦炉气转化装置、H_2/CO 分离装置（转化后续分离）、乙二醇装置、全厂储运装置、工业高纯氢装置、全厂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全厂新鲜水、消防水系统、全厂循环水系统以及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和焦化工艺生产装置（包含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初净化）等生产设施及相应的制冷水站等公用辅助设施）及相应的厂区工程。建筑工程费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参照类似项目经验进行估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其中设备购置费 289,798.85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09,790.04 万元，合计 399,588.89 万元。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确定拟采购的设备选型与数量，并对满足要求的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后确定设备价格，计算得出设备购置费 289,798.85 万元。安装工程费系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参照以往实施经验及市场价格情况进行估算，合计约为 109,790.04 万元。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一	**乙二醇工艺生产装置**	
1.1	**工艺系统**	**1,307.50**
1.1.1	公用系统	755.34
1.1.2	锅炉给水及除氧器	552.16
1.2	**焦炉气转化装置**	**9,636.08**
1.2.1	焦炉气螺杆压缩	1,560.00
1.2.2	焦炉气纯氧转化	4,837.60
1.2.3	焦炉气离心压缩	1,300.48
1.2.4	MDEA 脱硫、脱碳	1,074.00
1.2.5	焦炉煤气精脱硫	416.00
1.2.6	CO_2 压缩	448.00
1.3	**焦炉煤气净化装置**	**13,115.72**
1.3.1	焦炉煤气焦油脱除	52.65
1.3.2	焦炉煤气螺杆压缩	2,222.76
1.3.3	焦炉煤气粗脱硫	529.67
1.3.4	焦炉煤气除杂	1,276.87
1.3.5	焦炉煤气离心压缩	2,103.56
1.3.6	焦炉煤气除氧、精脱硫	4,792.11
1.3.7	NCMA 脱碳	1,514.36
1.3.8	开工循环压缩	623.74
1.4	**H_2/CO 分离装置**	**7,948.16**
1.4.1	H_2/CO 深冷分离	2,870.53
1.4.2	PSA-H_2	1,562.74
1.4.3	解吸气压缩	869.53
1.4.4	氮气压缩	1,511.64
1.4.5	CO 压缩	1,133.73
1.5	**H_2/CO 分离装置**	**16,977.06**
1.5.1	H_2/CO 分离	5,088.80
1.5.2	PSA-H_2	1,205.71
1.5.3	PSA-CO	2,560.00
1.5.4	氮气压缩	1,104.00
1.5.5	MRC 压缩	2,750.40
1.5.6	置换气压缩	920.78
1.5.7	CO 产品压缩	1,062.41
1.5.8	循环气压缩	781.95
1.5.9	解吸气压缩	1,503.00
1.6	**草酸二甲酯装置**	**32,398.57**
1.6.1	DMO 公用系统	256.88
1.6.2	DMO 合成	25,034.24
1.6.3	CO 循环气压缩	3,195.57
1.6.4	DMO 精馏	2,231.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6.5	MN 回收	677.36
1.6.6	DMC 分离及精制	1,003.30
1.7	**乙二醇装置**	**25,436.94**
1.7.1	乙二醇合成	11,705.40
1.7.2	H_2 循环气压缩	1,814.06
1.7.3	乙二醇精馏	11,400.12
1.7.4	脱醛装置	517.37
1.8	**储运**	**4,806.68**
1.8.1	LNG 罐区	3,220.00
1.8.2	LNG 装车	286.00
1.8.3	DMO 中间罐区	287.21
1.8.4	酸碱罐区	126.42
1.8.5	乙二醇中间罐区	168.92
1.8.6	成品罐区	207.84
1.8.7	汽车装卸站	237.04
1.8.8	火炬	273.26
1.9	**工业高纯氢装置**	**1,980.00**
1.10	**公用及辅助工程**	**19,354.74**
1.10.1	全厂照明及供电	16.96
1.10.2	全厂电信	1,753.09
1.10.3	全厂采暖通风	300.00
1.10.4	全厂化学消防	24.73
1.10.5	地磅房	88.00
1.10.6	中央化验室	1,380.02
1.10.7	中心控制室	1,743.98
1.10.8	机柜间	456.70
1.10.9	总变电所	2,800.00
1.10.10	1#区域变配电所	3,563.75
1.10.11	2#区域变配电所	3,029.19
1.10.12	循环水站变电所	90.83
1.10.13	冷冻站	1,084.02
1.10.14	循环水站	1,818.23
1.10.15	生产、消防泵站	322.98
1.10.16	初期雨水池	13.76
1.10.17	泡沫站	86.40
1.10.18	全厂应急事故池	10.88
1.10.19	化学品库	46.42
1.10.20	消防站	301.69
1.10.21	气体防护站	151.4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10.22	综合维修间	271.63
二	**焦化工艺生产装置**	
2.1	**备煤设施**	**20,592.00**
2.2	**炼焦设施**	**60,439.10**
2.2.1	炼焦系统	47,943.90
2.2.2	湿熄焦系统	1,554.40
2.2.3	出焦、机侧除尘地面站系统	3,691.20
2.2.4	烟道气脱硫脱硝系统	7,249.60
2.3	**筛贮焦系统**	**12,539.00**
2.4	**煤气净化装置**	**28,896.00**
2.4.1	冷凝鼓风系统	7,330.40
2.4.2	HPF 脱硫系统	7,882.40
2.4.3	硫铵系统	1,551.20
2.4.4	蒸氨系统	765.60
2.4.5	终冷洗苯系统	1,892.80
2.4.6	粗苯蒸馏系统	2,136.00
2.4.7	制酸系统	7,337.60
2.5	**干熄焦设施**	**19,977.30**
2.5.1	本体系统	12,576.60
2.5.2	锅炉系统	4,706.10
2.5.3	除氧给水系统	1,066.50
2.5.4	除尘地面站系统	1,033.20
2.5.5	循环水系统	64.80
2.5.6	综合电气室系统	463.50
2.5.7	区域外线系统	66.60
2.6	**生产辅助设施**	**11,516.00**
2.6.1	溴化锂制冷站系统	2,959.00
2.6.2	凝结水回收站系统	33.00
2.6.3	压缩空气站系统	1,227.00
2.6.4	35kV 变电站系统	1,340.00
2.6.5	10kV 配电所系统	1,639.00
2.6.6	车间变电所系统	2,043.00
2.6.7	净化循环水系统	1,919.00
2.6.8	消防水系统	234.00
2.6.9	厂前综合楼等系统	122.00
2.7	**总图**	**1,075.00**
2.8	**外线**	**967.00**
2.9	**电信**	**836.00**
合计		**289,798.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生产人员准备费、基本预备费、项目贷款资金利息等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费用，分别按照相关标准及市场情况进行计算，合计 177,023.51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的数额，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内容分项进行估算得出。铺底流动资金按该项目前期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额测算，合计 136,203.31 万元。

2、该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的焦化类产品，不属于产能过剩、限制或淘汰类行业，本次再融资符合行业政策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的焦化类产品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 385 万吨/年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主要产能为年产 385 万吨焦炭，属于发行人主营的焦化类产品，除主要产品焦炭外，在炼焦过程中产生焦炉煤气等副产品通过加压除杂、加炭合成等，深加工成为乙二醇、LNG；将烟尘脱硫，通过 WSA 制备硫酸；富氢气通过 PSA-H_2 单元经变压吸附制取合格氢气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通过专门装置集中回收后，作为重要化工原料出售。该项目严格按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宗旨，实现项目环保和综合利用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通过“煤-焦-气-化”的综合项目建设，公司综合环保处理的效果将大幅提升。

综上，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焦化产品及相关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吻合。

（2）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属于须限制或淘汰的产能过剩行业

自 2006 年起，国务院及相关国家部门陆续发布一系列关于落后产能相关行业的指导意见，其中：

名称	相关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焦炭行业：2010 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下的小机焦（3.2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 号）	（五）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支持山西省开展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行动，扩大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试点范围，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强对“煤改电”、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资金补贴支持，提高省内电力消纳能力。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焦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农村居民用煤等重点替代领域，实施一批电能替代工程。加快实施民用、工业“煤改气”工程。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以下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副产物资源化利用、脱硫废液资源化利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炭基材料、煤沥青制针状焦、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荒煤气和循环氨水等余热回收、低阶粉煤干燥成型-干馏一体化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综合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冷轧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烧结烟气脱硫废水处理回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 以下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 “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在炼焦过程中产生焦炉煤气等副产品通过加压除杂、加炭合成等，深加工成为乙二醇、LNG；将烟尘脱硫，通过 WSA 制备硫酸；富氢气通过 PSA-H_2 单元经变压吸附制取合格氢气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通过专门装置集中回收后，作为重要化工原料出售。

另外，根据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该项目拟建设备煤系统：生产设施包括汽车受煤坑、贮配煤室、预粉碎机室、筛分粉碎机室、混合机室、贮煤塔顶、煤制样室、焦油渣回配室、煤预粉碎及粉碎机室除尘、煤制样室除尘系统以及相应的带式输送机通廊和转运站等；此外，该项目配套建设先进的推焦除尘装置；（2）本项目建设 7.65 米单热式顶装焦炉，产能为 385 万吨/年。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出具情况说明文件，华盛化工“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已经得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焦炉炉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炭化室高度 7.65 米顶装焦炉）和产能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相关要求，焦炉炉型及工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范畴，不属于需要产能压减的焦化项目”。

综上，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按政策须限制或淘汰的过剩或落后产能项目。

（3）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关于焦化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情况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焦化产能均来自于当地存量产能置换并升级改造，未新增当地焦化产能。
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8 号）	优化焦化产业布局。新建产能置换焦化项目必须在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齐全、经规划环评、允许建设焦化项目的园区建设；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为太原市清徐县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内，该园区是经山西省政府同意，列入全市产业转型发展重大战略布局的项目，该园区环保基础设施齐全、经规划环评、允许建设焦化项目。
	提高新建焦化项目标准。产能置换确认后的新建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98 米及以上,并明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精深加工方向,配套干熄焦装置，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其他条件要满足最新焦化行业准入标准。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的顶装焦炉高度为 7.65 米，并配套焦炉煤气深加工设施，配套干熄焦装置，制定了焦化废水零排放措施，满足最新的焦化行业准入标准。
	延伸焦化产业链条。鼓励焦化企业围绕焦炉煤气综合高效利用、煤焦油深度加工和粗苯精制三条产业链，结合实际选择适合的技术路径，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化产品精深加工。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在炼焦过程中产生焦炉煤气等副产品通过加压除杂、加炭合成等，深加工成为乙二醇、LNG；将烟尘脱硫，通过 WSA 制备硫酸；富氢气通过 PSA-H_2 单元经变压吸附制取合格氢气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通过专门装置集中回收并加工后，作为重要化工原料出售。
	坚持市场化产能置换。焦化产能置换坚持市场化原则，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增焦化产能指标。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焦化产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产能置换程序，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太原市清徐经济开发区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焦化项目产能置换确认的函》（晋工信化工函[2019]206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情况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385 万吨产能来源于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60 万吨、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80 万吨、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90 万吨、太原市万光煤焦有限公司 36 万吨、山西晋禄达能源有限公司 19 万吨。
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66 号）	备案建设焦化项目必须具备相应的合规焦化产能。要按照园区化、链条化、高端化原则加快推进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建焦化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98 米及以上，配套干熄焦装置，并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焦炉煤气要实现制 LNG、制甲醇、费托合成油蜡、氢能等高端综合利用，煤焦油、粗苯要实现园区集中精深加工。新建焦化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及我省最新排放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监管,其他条件应满足最新焦化行业准入或规范要求。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的顶装焦炉高度为 7.65 米，并配套焦炉煤气深加工设施，配套干熄焦装置，制定了焦化废水零排放措施。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在炼焦过程中产生焦炉煤气等副产品通过加压除杂、加炭合成等，深加工成为乙二醇、LNG；将烟尘脱硫，通过 WSA 制备硫酸；富氢气通过 PSA-H_2 单元经变压吸附制取合格氢气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通过专门装置集中回收并加工后，作为重要化工原料出售。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山西省最新排放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监管，其他条件满足最新焦化行业准入或规范要求。

综上，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之一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系利用原有焦化企业产能压减后进行置换合并的产能，产能压减及置换合并过程符合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相关政策；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及设备，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鼓励方向，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淘汰或限产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资金用于投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在淘汰原焦化企业落后产能的基础上，升级改造现有焦化产能，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的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投资化工新材料、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的成熟性、核心技术要求及发行人具备的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公司是否有销售渠道、潜在客户或有在手订单意向，达产及成为行业重要参与者预计的投资总规模等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因素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1）投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原因

①项目是顺应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要途径

公司依托“煤-焦-气-化”循环经济模式，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就地转化。随着国家对焦化行业准入要求不断提高及资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的行业趋势，焦化企业不断向产业链下端延伸，企业竞争也由焦炭单一产品竞争，向炼焦附产品深加工的差异化竞争转变，公司也是顺应发展趋势，不断积极创新，逐步向焦炉煤气深加工产品领域拓展。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除主要产品焦炭外，焦炉煤气等副产品通过加压除杂、加炭合成等，深加工成为乙二醇、LNG；将烟尘脱硫，通过 WSA 制备硫酸；富氢气通过 PSA-H_2 单元经变压吸附制取合格氢气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通过专门装置集中回收后，作为重要化工原料出售。该项目不但可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还可作为公司新增盈利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

②项目是响应全国焦化行业环保政策升级加速的重要举措

2018 年初，环保部下发《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处于“26+2”城市的焦化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焦化企业必须从干熄焦改造、脱硫脱硝工艺、水处理、加盖筒仓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环保升级。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

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将下属部分焦化厂的产能进行更新换代，更换为最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 7.65 米炼焦炉并同期建设整套焦炉煤气净化设备，严格按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宗旨，实现项目环保和综合利用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通过“煤-焦-气-化”的综合项目建设，公司综合环保处理的效果将大幅提升，在较长时期内满足行业的监管标准，并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③项目是响应山西产业政策，产能更新换代的重要举措

2018 年 9 月，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山西焦化行业的总体目标：严格控制焦化建成产能，力争全省焦炭年总产量较上年度只减不增。到 2020 年，炭化室高度 5.5 米以上焦炉产能占比达到 50%以上，焦化装备水平明显提升。

2019 年 8 月 1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山西省焦化行业“以整改促发展、以整改促转型”的产业政策。行动方案目标在三年内全面推进焦化产业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焦化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质的提升。行动方案再一次强调要严格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全面优化焦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建焦化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98 米及以上，配套干熄焦装置，并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焦炉煤气要实现制 LNG、制甲醇、费托合成油蜡、氢能等高端综合利用，全面推广清洁高效炼焦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应用。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消除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积极响应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着手抓紧焦化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更新换代。同时紧抓山西省相关文件精神，建设炭化室高度达到 7.65 米的炼焦炉，并配套相应焦炉煤气净化设备，对焦炉煤气进行深加工，以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2）新型焦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的成熟性、核心技术要求

在焦化行业发展方面，我国已基本形成完整的焦化工业体系，在规模、产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为我国钢铁、化工、有色冶炼和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焦炭及关联化工产品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出，“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副产物资源化利用、脱硫废液资源化利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炭基材料、煤沥青制针状焦、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荒煤气和循环氨水等余热回收”为国家鼓励项目，公司焦化设备以及焦炉煤气深加工技术属于国家鼓励项目。

本次化工新材料项目也是公司积极贯彻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环保部下发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2019 年 3 月，本项目被列入山西省 2019 年重点产业转型项目，在资金、配套资源等方面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符合我国新型焦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市场前景方面，化工新材料项目属于山西省既有产能的升级置换。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如：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产能置换期间及以后，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将更加稳固。随着钢铁行业进入产能置换期，高炉大型化特征凸显，从而对焦炭反应强度要求更高，并对上游焦炭行业需求格局产生影响。公司将利用本次产能升级置换带来的工艺改良优势，积极开发潜在目标客户。同时，本项目的副产品乙二醇及 LNG 作为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及重要的清洁能源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项目附产品氢气作为零碳能源，其极低的环境影响让氢能源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我国更在 2019 年将氢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地方政府各项氢能源政策也陆续出台。《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指出，预计到 2050 年，氢能在中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约为 10%，氢气需求量接近 6,000 万吨，年经济产值超过 10 万亿元，市场前景远大。

在行业竞争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焦炭产能 570 万吨/年，是目前所有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里焦炭权益产能最大的公司，体量大更有望受益于焦炭价格上涨带来的业绩弹性。受益于焦炭行业去产能带来的行业供需格局扭转，预计到 2020 年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后，产业集中度将提升，行业景气度将恢复，以公司为代表的规模化、环保达标、资源储备充足的焦化企业将会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在焦炭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旭阳集团、开滦股份及陕西黑猫等。

在行业技术方面，近年来，炼焦自动化控制技术、烟气脱硫脱硝技术不断创新。中国焦化产业技术的快速发展支撑了焦化行业的大规模快速提升。中国焦化行业从过去的快速、粗放式发展，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和质量的发展，在产品质量、标准法规、服务水平、工艺水平、装备水平等方面都进行了全面升级，从而促进行业健康、快速、稳定发展。本次化工新材料项目着手抓紧焦化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更新换代，并配套相应焦炉煤气净化设备，对焦炉煤气进行深加工，在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同时实现了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3）发行人关于化工新材料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产品销售渠道、潜在客户或有在手订单意向，达产及成为行业重要参与者预计的投资总规模

公司拥有“煤-焦-气-化”一体化的完整的产业链，形成循环经济优势，可以有效应对行业波动，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炼焦行业循环经济发展中趋于前列，是山西省内规模较大的焦炭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拥有焦炭产能 570 万吨/年，也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公司上游炼焦煤用于生产焦炭，下游的焦炭主要用于钢铁企业冶炼钢铁，同时附产品为焦炉煤气以及化工产品煤焦油、硫酸铵与粗苯，另有深加工焦炉煤气获得的液化天然气（LNG）与合成氨、尿素等，整个焦化过程采用先进技术对化工产品进行回收加工，发展循环经济，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污染物“近零排放”。

同时，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及煤层气资源，基本上属于优质的炼焦煤，并逐步将资源优势转换为产业优势。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岳煤业全区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11,448.11 万吨，保有储量为 10,379.77 万吨；东于煤业全区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22,155.10 万吨，保有储量为 20,673.74 万吨；锦富煤业全区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32,289.39 万吨。公司所在清徐县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是太原市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煤炭资源大县，该县现有煤炭资源面积 175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达到 31 亿吨，且煤质优良。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从事焦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生产和综合利用技术，通过与下游钢铁企业长期合作，掌握了运用不同比例的焦煤、瘦煤、肥煤、气煤、贫瘦煤等不同品种炼焦煤与主焦煤搭配炼焦的核心配煤工艺，在保证焦炭品质不变的条件下，节约了优质炼焦煤的使用，降低耗煤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备多年煤炭行业从业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丰富，履职能力强且公司人员结构可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且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工艺生产流程。总体来看，公司具备专业队伍稳定，产品质量可靠，产运销一体化，客户关系良好的综合优势。

在销售渠道和潜在客户方面，本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各大炼钢企业、化工企业以及清洁能源企业等，另外产品还可用于发电、蒸汽、供城市采暖等领域。特别是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在山西省是中国焦炭产业贡献最大的省份，靠近华北、华东和华南市场，具有先天的市场区位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提出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发展非煤能源，形成煤、油、气、核、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同步加强能源输配网络和储备设施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的战略思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 规划》以及《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 规划》，国家能源局、发改委于 2016 年 4 月发布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 （2016-2030 年）》，共列出十五项重点任务，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是十五项任务之一。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总投资为 873,708.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37,505.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6,203.31 万元，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焦化行业龙头市场地位。项目拟通过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建设 385 万吨焦化及其延伸配套项目，以置换现有落后产能，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385 万吨焦炭、30 万吨乙二醇、15.5 万吨 LNG、6 万吨硫酸、一期 2,000Nm^3/h 工业高纯氢、二期 10,000Nm^3/h 工业高纯氢的生产能力，以达到公司延伸产业链，提高煤炭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的目的以及符合国家与山西省对焦化行业清洁高效利用的行业政策要求。该项目按照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技术及环保要求建设并配套建设精细化工循环经济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焦化总产能将达到 715 万吨/年，将继续巩固公司在焦化行业的龙头地位。

2、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投资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原因

①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多年来依靠在能源领域的产品及技术优势，抓住氢能源的发展契机，整合产业资源，不断开拓创新并向氢能源全产业链延伸。未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成熟，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空间将日益扩大，而伴随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和普及，燃料电池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市场先机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氢能源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托在氢能源产业链上的研发及制造优势，努力开拓对氢能源全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一点（整车制造）、一线（燃料电池上下游产业链）、一网（加氢站网络）”总体规划的推进，有利于在氢能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逐步形成“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布局。

③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随着氢燃料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资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并满足市场需求，可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氢燃料电池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的成熟性、核心技术要求

在行业发展方面，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出“三横三纵”战略，其中三纵指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三条路线并行发展。目前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两条路线发展较为成熟，而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要战略纲要中，均被列为要大力发展的产业，也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技术路径之一。2016 年-2019 年，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量从 629 辆提升至 2,737 辆，复合增长率达到 63%，政策的持续扶持使得氢能源与燃料电池行业有望快速发展。

在市场前景方面，根据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对燃料电池汽车总体技术路线的规划，2020 年，计划实现燃料电池汽车在特定地区公共服务用车领域的小规模示范应用，达到 5,000 辆规模；2025 年在城市私人用车、公共服务用车领域实现大批量应用，达到 5 万辆规模；2030 年在私人乘用车、大型商用车领域实现大规模商用化推广，达到百万辆规模。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氢燃料客车销量 3,737 辆，氢燃料电池货车销量 159 辆。相比 2018 年分别增长 5.6 倍和 3.1 倍，销量大幅增长。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超过 6,500 辆，建成加氢站超过 50 座，形成初创企业 400 多家。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燃料电池行业补贴政策进行了明确，将进一步推动燃料电池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目前全国氢燃料电池行业企业按照业务覆盖情况可以分为两类，分别为以国鸿氢能、鸿基创能、亿华通为代表的的核心零部件（膜电极、电池电堆及系统）企业以及以上汽、宇通、飞驰汽车等为代表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企业等。公司参股的国鸿氢能是我国氢燃料电池行业的领军企业。核心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是燃料电池电堆及动力系统，成立五年间在产业化、规模化、自主化、市占率等方面具备国内领先优势，国鸿氢能已建成目前全国最大的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生产线，可年产 2 万台电堆和 5000 套系统。公司参股的鸿基创能是目前国内领先的膜电极研发生产企业，鸿基创能投资的氢燃料电池膜电极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0 年实现规模化量产，该项目是国内第一个投产的低成本、高性能膜电极规模化国产生产线项目，填补了中国高能量密度膜电极制造的空白。公司控股的飞驰汽车为中国领先的氢燃料电池客车研发生产企业， 2019 年燃料电池车辆市占率达到 13.7%。在行业技术方面，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的技术难点体现为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尽管我国技术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但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过不断地研发与积累，国内在质子交换膜、催化剂、双极板、车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储氢瓶等领域都已经出现优质的制造企业，其他关键部件领域也初步具备量产实力。在燃料电池汽车技术方面，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利好及支持，中国目前已初步掌握了整车、动力系统与核心部件的核心技术，基本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轿车与燃料电池城市客车动力系统技术平台。在产业链配套方面，我国初步形成了燃料电池发动机、动力电池、DC/DC 变换器、驱动电机、供氢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配套研发体系，具备了小批量动力系统与整车的生产能力。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自 2016 年开始，我国氢能源专利数量迅速攀升。2020 年 7 月，知识产权产业媒体 IPRdaily 与 incoPat 创新指数研究中心联合发布“2020 上半年全球氢能产业发明专利排行榜（TOP100）”，榜单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全球公开的氢能产业发明专利申请数量进行统计排名，入榜前 100 名企业中中国企业整体占比达到 45%，远高于其他国家。

综上，随着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逐步推进以及我国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的逐步突破和积累，伴随相关配套产业的逐步完善，氢燃料电池及汽车行业未来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3）发行人关于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产品销售渠道、潜在客户或有在手订单意向，达产及成为行业重要参与者预计的投资总规模

公司近年来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在氢能源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燃料电池商用车研发、制造企业；公司通过参股公司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45%）控股的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创能”）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膜电极的研发、生产企业；公司投资的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氢能”）是以氢燃料电池及动力系统为核心产品研发生产为主要业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以飞驰汽车作为技术和高端制造能力的集中展示平台，将鸿基创能、国鸿氢能的技术、产品、团队优势与美锦能源的氢能资源、资金整合优势相结合，形成产业战略联盟，最终实现了“膜电极-氢燃料电池电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总成-整车”（下称“产业链”）的全产业链布局。

飞驰汽车目前拥有员工人数 380 人，研发团队占比约 20%。专家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新能源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整车控制、燃料电池控制等电控技术方面的工作。当前飞驰汽车研发团队已具备正向开发燃料电池汽车的能力。

鸿基创能目前拥有员工人数 72 人, 其中科研技术人员 51 人，占比约 70.83%。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燃料电池及膜电极产业化经验，团队拥有超过 25 年的燃料电池膜电极及电堆研发及产业化经验。整个技术团队的技术专长覆盖了催化剂、质子交换膜、碳纸、全氟磺酸树脂、膜电极生产和封装、质子膜精密涂布、膜电极及电堆测试等技术。

同时，鸿基创能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鸿基氢能研究院和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氢能创新中心，聚集燃料电池研发人才。利用人才的集聚效应，实现膜电极自主研发、规模化量产及市场应用，为国内燃料电池材料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提供核心技术。

国鸿氢能是公司重要的氢能产业战略合作伙伴，在本次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上将给予一定的技术和人才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可靠的技术和人才保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目前，国鸿氢能作为中国氢能产业发展的领军企业，积极引进多项国际领先的燃料电池技术，并与清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科院等多所科研院校及领域内科学家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推动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上下游各环节的市场化应用。国鸿氢能研发团队近 80 人，其中博士 6 人。国鸿氢能目前共有授权专利 4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31 件、在审发明专利 47 件。

此外，公司还在不断招募氢能源领域的优秀人才，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人才储备。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65 名，由于公司传统的煤焦化业务属于成熟业务，其技术已较为成熟稳定，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氢能源业务及相关技术领域。截止目前，发行人已获得“一种电动汽车的能源系统控制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以及“氢燃料电池冷却系统及采用其的燃料电池车”等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3 项。同时，为顺利推进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实施，公司已招募相关职工，并对相关职工进行培训，为公司未来技术人员储备打好坚实的基础。

氢燃料电池膜电极和核心零部件目前被少数发达国家掌握和垄断，中国装车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大多采用国外核心零部件和技术。在公司的整合和推动下，鸿基创能、国鸿氢能、飞驰汽车三个公司已经形成密切的产业链协同关系，可以共享信息和资源、升级迭代技术、高效和低成本开发产品等。目前，国鸿氢能利用产业链优势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电堆和动力系统总成已装配来自鸿基创能的膜电极，并在飞驰汽车进行装配测试，上述一系列流程均在公司及战略合作伙伴体系内，由公司协调完成，这将提高研发产品的测试效率和速度并早日将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0 年 7 月，鸿基创能的“高性能长寿命燃料电池膜电极研发及在氢能重载车辆示范应用”项目入选了能源领域“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拟立项项目，此次入选项目主要是通过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电极（MEA），满足燃料电池在各种极端条件下的运行要求，同时基于膜电极技术，正向开发一款氢燃料电池重卡汽车进行示范，助力国内氢能产业链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飞驰汽车将在最新款的氢燃料电池重卡上使用上述膜电极。

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旨在利用已有的氢能产业链优势，联合国鸿氢能、鸿基创能等优秀的氢能源产业链企业在资源、技术及资金方面进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强强联合并优势互补，三方通过产业战略联盟的形式实现了在氢能源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及协同发展，集聚氢燃料电池上下游各环节人才，建立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动力系统生产线，推动国内氢能源行业国产化进程。

在销售渠道和潜在客户方面，本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燃料电池商用车、轻、中、重卡等整车厂，另外产品还可用于工业、军用、船舶、静默式发电、航天等领域。2019 年 5 月，山西省发布《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 2019 年行动计划》从技术培育、配套设施建设（主要是加氢站）、运行规模（公交线路、燃料电池汽车）等方面对未来若干年山西省燃料电池行业的发展做出整体规划，力争 5 年后，在山西形成技术体系健全、产业链完善、产业闭环，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氢能生产、利用示范基地。该计划为正在建设的晋中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另外，山西省是重工业大省，煤炭、焦炭、钢材等行业是山西经济的支柱产业，这些行业都有较大的中、重卡运输需求，这与公司氢能源产业链布局之一的飞驰汽车所研发生产的氢能源商用车以及与之配套的本次募投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的业务完全契合，也为公司氢燃料电池及系统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拟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本次募投项目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年产 5,000 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 万 KW 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能力以及办公、研发、共用动力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第一阶段投资额为 150,242.85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第一阶段建成达产后，公司将达到年产 5,000 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规模，将成为氢能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三）对比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测算依据的谨慎性、合理性

1、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投资测算依据的谨慎性、合理性

近五年内，美锦能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有以焦炭生产为主要业务的案例。因此，选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作为投资效益测算的比较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焦化（600740）	-5.15%	-2.26%	11.37%	9.28%
云煤能源（600792）	9.31%	12.96%	11.04%	7.62%
开滦股份（600997）	16.48%	15.18%	16.42%	11.01%
陕西黑猫（601015）	4.84%	9.22%	13.33%	11.43%
算数平均值	**6.37%**	**8.77%**	**13.04%**	**9.83%**
美锦能源（000723）	**15.37%**	**23.54%**	**29.97%**	**25.27%**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达产期平均毛利率				**28.9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来自于定期报告或根据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开滦股份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为保证可比性，仍采用 2020 年一季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测算毛利率约为 28.93%。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中焦化产品及附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同，该项目达产期平均毛利率高于公司焦化产品及附产品业务 2017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低于 2018 年度。该项目达产期平均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

该项目达产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有：①2017 年焦炭市场价格处于周期低位；2019 年受钢铁冶炼、汽车等下游行业不利影响，焦炭市场需求量和价格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及上下游产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毛利率较低，但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基本消退，公司毛利率有所反弹。②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为国内最先进的 7.65 米焦炉，置换原有落后产能，该焦炉能够在现有的技术和条件下增大炭化室的有效容积，提高燃料动力的利用率，降低生产耗能，降低部分生产成本；该焦炉能够精准把控炼焦过程中的诸多因素，炼制符合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优质焦炭，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议价能力，进而毛利率略高。③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除焦炭外，还包括相比较落后焦炉而言产率较高、深度加工的附产品，这也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

2、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投资测算依据的谨慎性、合理性

投资效益测算主要从毛利率和内部收益率、动态回收期角度进行比较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毛利率水平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为公司依托氢能源产业链的原料优势和下游汽车等产品制造优势，进一步完善氢能产业链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的制造销售业务为公司依托已有焦化产业的制氢优势，于2017年新拓展的业务范围，因此该项目与公司原有业务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可比关系。由于目前以氢燃料电池作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较少，基于可获取的公开资料，选择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股份”）和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的可比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近三年平均毛利率**
清能股份	29.26%	34.68%	32.91%	32.28%
亿华通	45.12%	50.32%	46.30%	47.25%
可比募投项目达产期平均毛利率				
雄韬股份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1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28.91%
美锦能源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33.94%

注：上述可比公司和可比募投项目毛利率来自公开披露数据

在可比公司中，本次募投项目在未来达产期内的平均毛利率略高于清能股份、低于亿华通；在可比募投项目中，本次募投项目与雄韬股份武汉项目无明显差异，略高于雄韬股份深圳项目。

②可比项目内部收益率及回收期水平

公司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税后动态回收期（年）**
		税前	**税后**	
雄韬股份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2.42%	20.57%	7.1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23.44%	18.54%	8.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税后动态回收期（年）
		税前	税后	
美锦能源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29.79%	23.16%	8.12

数据来源：雄韬股份公告

根据近期可比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主要效益测算指标，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内部收益率与税后动态回收期均相近，关键效益指标与雄韬股份相关项目无明显差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测算与可比公司或可比募投项目相比处于合理区间，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四）如该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已在风险因素充分披露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已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五）前述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计划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清徐经济开发区内的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

2019 年 1 月 9 日，华盛化工取得了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40121201901001 号），项目拟用地面积共计 1,410,452.257 平方米。2019 年 6 月 5 日，华盛化工取得了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121201902012 号），规划用地面积为 719,190.79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剩余地块目前政府已完成土地收储和详细规划条件确认，正在进行供地的前期准备，将在近期陆续进行招拍挂程序，未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019 年 5 月 17 日，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 QX（2019）-015 号国有土地的规划条件》（清住建规函[2019]15 号）、《关于 QX（2019）-016 号国有土地的规划条件》（清住建规函[2019]16 号）、《关于 QX（2019）-017 号国有土地的规划条件》（清住建规函[2019]17 号）以及《关于 QX（2019）-018 号国有土地的规划条件》（清住建规函[2019]18 号）的函，规定上述国有用地按照清徐县城乡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分别为 215,237.20 平方米、154,925.9 平方米、157,645.07 平方米以及 191,382.62 平方米，用地规划总面积为 719,190.79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18 日，华盛化工竞得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 QX（2019）015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清徐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清自然合字（2020）028），受让 QX（2019）015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15,237.20 平方米），成交价为人民币 90,110,000.00 元，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华盛化工已经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020 年 8 月 13 日，华盛化工竞得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 QX（2019）018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为 191,382.6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期为 50 年，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80,240,000.00 元，公司近期将与清徐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办理后续土地使用权证事宜。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QX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016 号地块及 QX（2019）017 号地块也将陆续进入招拍挂程序，用地手续均在正常办理过程中。

2020 年 7 月 24 日，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410,452.257 平方米，实施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材料项目已完成 215,237.20 平方米供地，剩余地块已完成土地收储和详细规划条件确认，目前正在进行供地的前期准备，将在近期进行招拍挂程序，不存在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新材料项目系本园区重点规划和支持项目，符合清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风险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将按规定与清徐县国土相关部门签订正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无法落实，届时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十四）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山西省清徐经济开发区内的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符合《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是产业园区重点规划和支持项目，符合清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已通过用地控制规划审批，其中部分募投用地已经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地块已完成土地收储和详细规划条件确认，目前正在进行供地的前期准备并将在近期进行招拍挂程序。虽然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且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但不排除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涉及新取得的土地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目前已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为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焦炭的产能用地，剩余地块正在进行供地的前期准备并将在近期进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风险较小，且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如最终未能拍得土地，将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业绩造成何种影响，有何风险防范手段和应对措施

首先，华盛化工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该部分地块为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焦炭的产能用地；就剩余地块，目前政府主管部门正在进行供地准备，将陆续供地；然后，华盛化工已经履行了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前期审批手续，发行人承诺将依法竞买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用地不落实的风险较小；最后，发行人也已考察项目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并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如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无法落实，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预计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并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手段及替代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研究报告、市场发展趋势等信息资料；

（3）访谈公司高管、财务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与可比上市公司和类似项目的公开资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与公司投资测算进行对比；

（5）查阅了项目用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查阅了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国有土地的规划条件》的函件以及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该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的焦化类产品，项目系利用原有焦化企业产能压减后进行置换合并的产能，产能压减及置换合并过程符合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相关政策；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及设备，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鼓励方向，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淘汰或限产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资金用于投资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在淘汰原焦化企业落后产能的基础上，升级改造现有焦化产能，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的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公司现有产业结构与募投项目具有协同基础，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以及相关技术及人才储备，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市场潜力较大；

（3）本次募投项目与可比公司或可比募投项目相比，投资效益相关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投资测算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4）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发行人“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部分用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并已开始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该部分地块为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焦炭的产能用地；剩余地块目前政府正在进行供地的前期准备，将在近期陆续进行招拍挂程序。华盛化工按规定期限及程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前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风险较小，且已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公司预计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也已考察项目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并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如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无法落实，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669,336 万元，流动负债 894,549 万元，净流动负债 225,213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应付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669,336.07 万元，流动负债 894,548.94 万元，净流动负债 225,212.87 万元，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6,733.47	23.42%	27.25%	123,165.16	1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7	0.01%	-63.54%	200.70	0.03%
应收票据	3,441.15	0.51%	-71.69%	12,154.07	1.69%
应收账款	193,276.36	28.88%	-4.59%	202,574.67	28.24%
应收款项融资	12,684.64	1.90%	27.55%	9,945.19	1.39%
预付款项	166,769.92	24.92%	10.00%	151,602.80	21.13%
其他应收款	9,233.81	1.38%	22.58%	7,532.59	1.05%
存货	106,519.30	15.91%	-45.79%	196,479.87	27.39%
其他流动资产	20,604.25	3.08%	49.32%	13,798.37	1.92%
流动资产合计	**669,336.07**	**100.00%**	**-6.71%**	**717,453.40**	**100.00%**
短期借款	48,700.00	5.44%	-76.88%	210,598.16	22.80%
应付票据	167,014.82	18.67%	25.67%	132,897.58	14.39%
应付账款	286,330.17	32.01%	6.00%	270,118.80	29.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表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43,822.00	4.90%	-12.02%	49,809.69	5.39%
应付职工薪酬	6,313.21	0.71%	12.44%	5,614.52	0.61%
应交税费	36,780.09	4.11%	-51.60%	75,993.74	8.23%
其他应付款	97,103.44	10.86%	-18.40%	118,995.15	12.88%
其中：应付利息	808.37	0.09%	-20.62%	1,018.38	0.11%
应付股利	17,805.65	1.99%	-5.32%	18,805.65	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485.22	23.31%	248.85%	59,763.44	6.47%
流动负债合计	**894,548.94**	**100.00%**	**-3.17%**	**923,791.07**	**100.00%**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494,815.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合计为 55.31%。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及设备款，2017 年至今未出现逾期未支付导致的重大诉讼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款	126,166.51	44.06%	98,651.55	36.52%	75,239.46	33.71%
工程建设款	72,382.76	25.28%	96,957.96	35.89%	76,313.03	34.19%
辅材及设备款	64,977.10	22.69%	52,687.12	19.51%	51,328.27	23.00%
运输装卸款等	22,803.80	7.96%	21,822.17	8.08%	20,321.77	9.10%
合 计	**286,330.17**	**100.00%**	**270,118.80**	**100.00%**	**223,202.54**	**100.00%**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金额占比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及设备款，2017 年至今，公司未出现因逾期未支付供应商款项而被供应商起诉的重大诉讼，从实际运行来看，公司具备偿还应付账款的能力，未出现实际经营风险。

2、2019 年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底需偿还金额较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257,185.22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大部分已得到妥善解决，且美锦能源银行授信额度较大，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短期银行债务流动性风险可控。

3、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 2019 年短期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陕西黑猫（601015.SH）	0.74	0.65
山西焦化（600740.SH）	0.64	0.58
宝泰隆（601011.SH）	0.61	0.22
安泰集团（600408.SH）	0.84	0.74
平均值	**0.71**	**0.55**
美锦能源（000723.SZ）	0.75	0.42

美锦能源 2019 年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山西焦化、宝泰隆和陕西黑猫，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流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4、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为公司持续经营保驾护航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09,006.71	1,514,656.38	1,223,778.94
营业利润	149,432.74	279,051.74	163,234.65
净利润	108,212.05	206,878.37	120,78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571.71	179,720.19	104,76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274.60	171,643.01	111,07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91.08	153,473.97	187,110.64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均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较大。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但相关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2020 年二季度及上半年已实现盈利，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净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与公司近几年资本性支出有关，随着相关投入逐步产生效益，公司流动性状况有望改善

公司 2019 年末净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与近年来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有关，新建项目和拓展氢能源等新业务占用的资金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净流动负债规模较高。但随着相关资本性支出项目逐步达产，相关项目将能产生一定效益，如未来资本性支出有所减少，则公司流动性状况有望改善。

6、若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拟用于不超过 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本结构得到有效改善，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另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巩固公司竞争优势，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并在氢能产业链积极布局，正在形成“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格局。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生产经营，提升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强化资金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资金管理工作，与各金融机构继续巩固稳定的业务关系，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拓展提升公司信用额度，按时还本付息，持续取得资金与信贷方面的支持；加强各项投资的成本管控，严格审核、把控各项投资的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现金收支月度预算，维持安全的资金余额以备支付到期债务。

3、加强营运资本管理

公司将积极做好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巩固主要客户关系，加强客户信用和订单评价管理，使管控前移，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工作，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压缩应收账款总体规模；利用公司与供应商较为优良的合作关系，争取较为有利的应付账款信用政策。

同时，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与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库存管理，对存货形成的业务动因进行有效管控，按照库龄有针对性的制定对策，压缩存货总体规模，不断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4、以多元化融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未来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采取多种再融资方式获取资金，为公司提升生产运营水平、实现战略目标、降低流动性风险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为提高短期借款使用效率，公司对各项业务及投资项目作了合理统筹安排，优化资金管理和结算流程，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外，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具体科目情况及公司净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

（2）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公司流动比率较低的合理性；

（3）核查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访谈公司管理层，向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公司针对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公司已针对其面临的流动性风险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九、关于未决诉讼。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起诉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案件、太原海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润锦化工案件，美锦集团均出具承诺。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是否存在较大败诉风险，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2）结合美锦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大比例质押情况，说明其资产状况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上述诉讼是否存在较大败诉风险，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1、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起诉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诉讼情况说明，本案背景为：之前为抑制煤炭产能过剩、恶意竞争，山西省政府出台煤炭销售五统一政策，要求全省的煤炭运销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代表政府行使煤炭销售管理职能，收取管理费，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晋煤”）系上述政府授权的煤炭运销公司之一，通过在煤炭采购交易中签署经销合同的形式，进行煤炭销售管理并收取管理费用。2012 年 8 月 28 日、9 月 17 日，美锦煤焦化欲向灵石县隆盛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煤化”）购煤，并与隆盛煤化签订了两份《煤炭购销协议》。基于上述煤炭销售管理政策，美锦煤焦化又与晋中晋煤签署了六份《煤炭购销合同》，但该合同项下的购销事项实际均由隆辉煤化、美锦煤焦化按照双方签署的《煤炭购销协议》直接对接并履行，六份《煤炭购销合同》仅系为履行煤炭销售管理事项签署的程序性协议，并未实际履行。此后，隆盛煤化按约定向美锦煤焦化交付了精煤，并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美锦煤焦化收到票后向其支付煤款，上述煤炭购销事项已履行完毕。晋中晋煤后以未实际履行的六份《煤炭购销合同》为依据，向美锦煤焦化提起诉讼，要求美锦煤焦化支付购煤款。

灵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2016）晋 0729 民初 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煤炭款 22,189,530 元，并承担利息损失（按年息 6%计算，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按合同款 445,190.07 元计算利息付至欠款还清之日）。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作出（2018）晋 07 民终 1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 年 12 月 17 日，美锦煤焦化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2019 年 5 月 17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第(2018)晋民申 3322 号裁定书已做出裁定：本案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本案目前处于再审阶段。

由于本案为 2015 年重组标的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在重组交割前的诉讼事项，美锦集团出具承诺，如公司由于该诉讼案件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美锦集团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山西省高院做出的同意再审裁定，公司认为上述案件是否败诉具有不确定性；此外，美锦集团已做出承诺，由于该诉讼案件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美锦集团承担。因此，公司承担该案件实际损失的风险较小，故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太原海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润锦化工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太原海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丰科技”）与润锦化工就双方履行《工程后期及装置管理服务协议》的情况发生争议，海力丰科技于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润锦化工于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被驳回后，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申请，本案目前处于管辖异议上诉程序。

根据对润锦化工该案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访谈，本案尚处于管辖异议的上诉审理阶段，尚未进入实质审判程序，双方胜诉或败诉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润锦化工提供的说明，公司认为海力丰科技履行协议时，存在不能委派具备服务能力的人员进行现场工作、工作进度不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等情况，构成违约。因此，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赔偿责任需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开庭辩论情况进行确认，目前未形成较大败诉风险，故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结合美锦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大比例质押情况，说明其资产状况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

1、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 2,287,405,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8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 2,222,666,6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

2、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资产情况及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对晋中晋煤起诉美锦煤焦化案件出具过承诺，承诺由于该诉讼案件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美锦集团承担。假设以该案一审判决要求美锦煤焦化承担的损失为美锦集团按照承诺需要支付给美锦煤焦化的款项（该假设仅为测算美锦集团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并不代表美锦煤焦化实际将遭受该等损失），即 2,263.47 万元。尽管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但美锦集团根据承诺需要支付的金额相较于美锦集团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美锦集团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履行承诺支付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5,801,830.92	0.039%
净资产	2,750,132.28	0.082%

此外，除持有美锦能源股份外，美锦集团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且其旗下拥有优质煤矿、钢铁和地产资产，美锦集团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借款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股票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变现，具有较强的变现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假设美锦集团需承担承诺责任，尽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但美锦集团履行上述承诺所需支付款项占其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很小，且美锦集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拥有其他优质资产，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

二、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起诉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案件、太原海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润锦化工案件相关裁判文书以及相关诉讼文件，了解上述案件基本事实及进展；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及取得公司相关说明，分析上述案件公司败诉的风险；

（3）取得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审计报告，了解美锦集团资产状况，分析美锦集团履行针对上述案件相关承诺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不存在较大败诉风险，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尽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但美锦集团履行上述承诺所需支付款项占其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很小，且美锦集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拥有其他优质资产，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高吉涛 林郁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